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实测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推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，支持学校教师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技术能力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

2022年4月28日

河海大学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
录入：陈 林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校对：王 娟

附件

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经费来源及用途

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，支持学校教师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技术能力，学校特设立“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”（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基金来源为学校预算拨款、有偿服务收入分成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及相关考核后补助经费等。

第三条 基金由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负责管理，监督使用。

第四条 基金分为A类和B类，A类额度为每项5万元，B类额度为每项2.5万元。

第五条 基金资助研究方向：

1. 大型仪器分析测试方法（标准）研究
2. 大型仪器二次功能开发与技术改进
3. 大型仪器数据分析处理系统研发
4.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创新方法研究
5. 实验测试技术研发
6. 其他（根据实际研究需要设立）

第六条 基金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专项功能开发、系统维护与技能培训、测试，发表大型仪器运行管理相关论文，申请有关专利或技术标准，

参加学术会议等。

第二章 申请及使用

第七条 基金每年 4 月份组织申请和评审。

第八条 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组织基金申请、评审，确定支持项目及经费额度，经公示后实施。

第九条 基金申请人为在职教师，优先资助实验岗人员，申请人 5 年内获得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第十条 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为两年。

第十一条 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设立基金优秀项目奖，对考核优秀的项目，颁布相应获奖证书。

第三章 考核要求

第十二条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《实验技术与管理》、《实验室研究与探索》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关于大型仪器设备运行、维护、管理或实验类技术论文，A 类项目不少于 2 篇，B 类项目不少于 1 篇。

第十三条 研究方向 1-3 项目应熟练操作依托大型仪器设备，确保仪器正常运行，并在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有预约和使用记录。

第十四条 研究方向 4 项目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作相关报告不少于 1 次。

第十五条 研究方向 5 项目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。

第十六条 研究方向 6 项目根据情况制定考核要求。

第十七条 凡获得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在发表论文或成果时，中文标注“获得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资助”，英文标注“Support by the Open Sharing Fund for the Large-scale Instruments of Hohai University”

第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使用基金、弄虚作假、挪用经费等违规行为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追回和停止经费使用等处理措施。

第十九条 在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中发生责任事故，由过失方承担责任，并酌情赔偿损失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